

浅析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现状及对策

□ 樊康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妇女的社会地位有了极大的提高,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日益改善。《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条款中都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禁止歧视虐待妇女、反对家庭暴力等内容。但这些条款都是从宏观上谈的,法律的可操控性较差,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也明显滞后,这就使得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存在较大差异,笔者现就如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离婚纠纷中妇女权益、儿童权益保护问题。

1、农村妇女仍是婚外情的主要受害者。在农村为了增加家庭收入,男方外出打工,妇女留守持家照顾老人、孩子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由于长期两地分居,加上受外界生活环境的影响,因“第三者”的介入而导致离婚的现象屡见不鲜,有些男性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隐瞒经济收入,不给女方生活费,甚至孩子的抚养费都不给,一旦女方生病,就撒手不管。总之是处处设置障碍,以迫使女方同意离婚。更有一些在外打工的男人取得了一些成绩,手中有了点钱便忘乎所以,在外公开与第三者同居甚至生育小孩,而妻子在家一无所知。虽然《婚姻法》明确规定,因一方过错而导致离婚的,另一方可获得经济赔偿,但这类案件往往因举证比较困难,事实难以认定,所以经济赔偿就难以实现,涉及非婚生子的,亲子鉴定还得必须是双方同意,否则法院不予受理。还有一些男性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明知妻子在外打工,在离婚时却提供虚假信息,谎称不知妻子的下落,无法联系,利用公告离婚的方式向法院提起诉讼,妻子毫不知情。这种“被离婚”现象亦不少见。

2、重婚现象依然存在。随着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实施,结婚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婚姻状况证明,仅需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就可,加之信息网络平台的滞后,客观上给重婚者带来了可乘之机。笔者近期处理的一起纠纷,双方已共同生活了十余年,虽未领取结婚证,但婚生子已上初中,丈夫在未履行任何解除同居关系手续的情况下与另一女子登记结婚,将原配偶扫地出门,致其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合法财产权益落实难。中国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家庭模式在小城镇及农村家庭中仍占主导地位。女方几乎未形成经济独立的模式,家庭共有财产在离婚前由男方掌握,这种状况使一方隐匿、转移财产较为容易,离婚时,当处于弱势的女方要求分割财产时,因举不出共同财产的证据,其主张往往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导致的结果是不公正的家庭财产分割,离婚时“净身出户”现象不在少数。

4、抚养权、探视权实现难。目前,“传宗接代”封建残余思想仍在农村盛行,因此,离婚男女在抚养权问题上,集中体现在对男孩的争夺上,尤其男方显得更为迫切。现实中,女方取得对男孩实际抚养权的机会甚少,原因之一就是即使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将男孩判决给了女方抚养,男方也不甘罢休,会想方设法阻挠法院执行。一般来说,女方获取对男孩抚养权的机会少于男方。甚至在离婚之后,妇女对孩子的探视权也难于实现。因为农村大多离婚男女,是带着不满心态和对抗情绪分手的,这种对抗并非随着婚姻结束而终结,而会显露在探视权上。

二、家庭暴力仍然存在。

家庭暴力不同于其他暴力犯罪,它侵犯的对象是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是妇女,由于传统文化的影响,一些人错误地将其归为“家务私事”、“个人隐私”,认为是“家丑”或“家事”不能外扬,邻居和其他人更不愿干预这种“闲事”,使得很多被害人,特别是女性,在受到侵害时,宁可在家忍气吞声、忍辱负重,也不愿声张,这就使得很多家庭暴力不能及时曝光得到解决,侵害了受害者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甚至威胁生命,给社会带来了不稳定因素,影响子女的正常生活和成长。生活在发生家庭暴力的家庭中的孩子,经常目睹父母的暴力行为,整天处于紧张的气氛中,性格会变得懦弱内向、古怪偏激,或也有“暴力倾向”,有的因此不愿回家,在外闲荡而成为“问题少年”,以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更有些少儿由此而引发精神和心理疾病。尤其是直接对孩子施暴的,更容易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

社会公众受中国传统观念的影响,对

家庭暴力认识不足,其观念仍停留在“家务纠纷”,仍有相当一部分司法人员对家庭暴力存在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造成妇女在遭受家庭暴力时得不到救济,社会干预力度不够。

三、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对策及建议。

1、完善立法,建立健全农村妇女维权体系。政府职能部门应随时关注农村妇女维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总结探索,提出对策,因势利导,建立健全农村妇女维权体系。

2、审判人性化。首先,法官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可由法官根据案情行使自由裁量权,充分考虑妇女对家庭的隐形贡献,男方给予妇女适当的补偿。其次,加强对离婚案件的调解,要正确把握离与不离的标准,创新调解机制,耐心细致地做审理,切实维护受害方的合法权益,对有家庭暴力倾向的人员起到震慑作用。

3、加大法律宣传力度。要组织广大农村妇女学习《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与自己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她们学法用法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要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提高农村妇女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水平,提高诉讼能力,并大力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促进广大农村青年男女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

4、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及相关权益司法救济的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并运用到审判实践当中。对于诉讼能力差,又因经济困难无力聘请律师的农村妇女,法院在考虑减免其诉讼费的同时,可主动与当地法律援助中心联系,为其申请法律援助。同时,加强诉讼指导,从立案、审判到执行各个阶段,充分给予法律帮助,告知和协助妇女当事人参与诉讼。

法律进家庭
平安进万家



征文选登

动范围相对更为狭窄、尚在发育成长过程中的少年儿童更是如此。家庭环境是否健康,对每个生活在其中的人员来说,都将潜移默化地产生深远而持久的影响。健康向上的家庭氛围可以激励家庭成员自爱自信、积极进取,谋求更大的发展;反之,则会让人感到自卑绝望、消极厌世、得过且过地颓废沉沦下去。要想营造健康的家庭环境,知法、懂法、守法必不可少。

欲之行者,必先知之。一个人无论其从事何种职业,只要具备社会角色,就与法相关。是什么在守护我们的生命安全?是法。是什么在保护我们的合法财产?是法。是什么让我们能自由地学习、生活、工作?还是法……只有知道法律条文的内容,才能知道什么事可为,什么事不可为;只有对法律心存敬畏,才能在日常生活中自觉地去以法律条文来约束自己的言行。所以,法制宣传是一项基础性工作。我们应尽可能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教育资源加大法律知识宣传力度。

有关部门编纂下发《编织和谐美满幸福——保护你的婚姻家庭权益》、《家庭平安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开展“万家学法”读书竞赛等做法贴近生活,简便易行,应该大力推广。只有这样,才能逐渐在民众心中树立起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才能更加有益于促进法治文化的建设。

责任编辑 张维峰

从“不要跟陌生人说话”电视剧的热播,到“李阳家暴丑闻”的网络热议,家庭暴力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因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的特点,这就需要更为详尽的法律解释加以规制,以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利。

一、对家庭暴力的界定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内出家庭成员间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暴力行为,包括身体伤害、精神摧残和性暴力。家庭暴力是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其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比较常见的有捆绑、殴打、讥讽、辱骂、恐吓、不予理睬、性虐待、性暴力等。家庭暴力主要包括夫妻间的暴力、父母子女间的暴力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往往是家庭中的弱势群体,即家庭中的妇女、儿童和老人,其中约90%为女性。

二、农村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

在农村,导致家庭暴力存在且呈上升趋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传统封建思想观念的影响,也有经济、社会制度方面的原因,还有婚姻当事人自身的原因。

1、封建思想观念根深蒂固。在家庭暴力事件发生较多的农村落后地区,不少家庭还受“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男尊女卑”等封建思想的毒害。有些人视子女和妻子为自己的附属,认为父母对子女、丈夫对妻子有着“生杀予夺”的大权,因此,对其打骂自然也是天经地义的。一些人婚育观念落后,重男轻女、传宗接代、延续香火等封建思想观念根深蒂固,丈夫、公婆打骂虐待生女孩的妇女,甚至赶出家门、逼迫离婚以达到再娶妻生子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2、落后的经济使得女性对男性的经济从属关系仍然存在。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农村地区,自然条件差,生活极其艰苦,很多家庭男子仍是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作为社会生产力重要组成部分的广大妇女尚未真正地、完全地从落后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解放出来,因此,在经济上妇女对男子依附关系还很严重,使其不得不经常成为男子暴力侵害的对象。

3、家庭暴力与施暴者文化教育水平有着直接的关系。《中国妇女报》对于农村家庭暴力原因的调查,55%的调查对象归因于男性的素质差,文化教育水平低。施暴者中初中文化约占70%至80%,文盲约占10%至20%,高中文化以上者占10%左右。也有个人的一些不良习惯和生活情趣导致家庭中的暴力事件。如施暴者有酗酒、吸毒等恶习或有精神疾病;施暴者来自受虐家庭,受家庭环境影响“习惯”暴力;施暴者无法应付外在挫折与生

活的压力,往往处于一种焦虑、无助、郁闷的状态,殴打妻子也就成为一种泄愤方式;妻子的忍耐在某种程度上纵容了施暴者暴力升级,出现再施暴的暴力循环局面。

4、基层社会防范控制乏力。家庭暴力并非一般的治安问题,还涉及到感情因素。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内部的私事,他人不好干预也难以解决,即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致使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很少得到制裁,从而助长了家庭暴力事件的增长。农村通常由妇联、村委会出面解决家庭纠纷,而妇联、村委会又得不到其他部门的有力支持,因此,农村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往往得不到方便的、专业的法律支持,缺乏来自社会的及时救助,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三、《婚姻法》在农村家庭暴力中起到重要作用

按照《婚姻法》规定,女方可向法院起诉离婚,在家庭暴力方面遭受的伤害也可提起赔偿申请。同时,建议女方早日就业,提高自身生存能力,以免受他人牵制。

当女性遭遇了家庭暴力后,收集和保留证据是妇女维权成功与否的关键,许多妇女在维权过程中吃了没有证据的亏,法律界和妇联建议受害妇女通过以下方式取证:

1、在家遭到家庭暴力时要大声呼救,引起邻居注意或让人及时向村(居、社区)干部反映,对发生实施暴力的情况有目击证人能够证实,在实施诉讼时以便让证人出庭作证。

2、受到伤害时要及时向110报警,详细向警察叙述事情缘由及被殴打情况,从而形成书面证据,或者在向公安机关求助

时,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规定对施暴者给予行政处罚,从而形成有力证据。

3、如受到伤害,要注意收集证据,可以及时到派出所要求出具伤情鉴定函,通过程序进行鉴定,请医院出具相关病历、检验单、拍片报告等资料,并保留受伤时的照片。

4、可以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家庭暴力伤害了广大的农村妇女,有的在身体上受到伤害,有的则在心灵上受到创伤。希望广大女性遇到家庭暴力等问题时不要只顾面子,一再忍让,应当勇敢地站出来,向妇联、公安等相关部門反映,积极地寻求解决方法。同时要加强学习《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等相关法律知识,提高维权意识和法律素质。若长期遭受丈夫家庭暴力,妇女应勇于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抵制家庭暴力 共促和谐家庭

□ 陈艳

每个家庭作为整个社会有机体的一个细胞,其健康与否最终会与整个的社会风气状况密切相关。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家法与国法先是同源共生,然后才逐渐分离、并存发展的。社会发展到现在,作为封建文化组成部分的家法已过时,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在现实生活中又不难发现许多的封建残余意识仍然存在。因此,让法律真正进入千家万户非常迫切重要。

由于经济收入来源、宗法制度、儒家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在过去的中国传统家庭中,家长、丈夫一般都处于支配地位,而子女、妻子则处于从属地位。久而久之,一些并不合情合理的做法也就成了习俗,将家庭生活打上了深深的历史文化烙印。而如今社会,许多男同志还在认为自己是一家之主,是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潜意识中还认为老婆孩子是自己的私有财产,认为在家中就应该自己说了算。其实,这些都是封建残余意识在作祟。家庭成员在我国现代法律上地位都是平等的,都是国家的公民,无论长幼,不分尊卑。家庭成员无论是外出工作、学习还是在家里操持家务,都是在为家庭作贡献,都理应得到相互的尊重。母慈方能要求子孝,长辈对晚辈应该起到好的表率作用,而不能要求晚辈无条件地服从自己。反之,晚辈应该尊重孝敬长辈,尽力报答养育教导之恩。

一个家庭中,成员之间无非是长幼

学法守法 家庭更平安

□ 房晓燕

关系、夫妻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家庭矛盾的产生往往与经济支配权的分配是否合理、赡养抚养是否尽责、情感沟通交流是否畅通等因素密切相关。在家庭生活中,首要的是亲情。但有时候正是由于亲情,才使一些本来权责分明的事情由简单转为复杂。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正源于此。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不少家庭因为家庭成员各自生活方式、经济收入支配、小孩随父哪方姓、子女如何教育、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分配等问题而产生许多矛盾,甚至因此而酿成悲剧。《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家庭成员各自可以在尊重法律与社会道德的前提下自由选择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家庭成员都可以为正当合理的事情平等支配经济收入;所养的小孩可以随父随母任一方去姓;子女教育应因人而异地选择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割;离婚后原夫妻双方都应抚养未成年子女等等。如果每个家庭成员都能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具备一定的法律素养,明白各自的权责,就会自觉约束自己的一些不当言行,就能很容易化解许多家庭矛盾,给整个社会增添一分和谐。

家庭是每个人生活的重要环境,对活